(2020)浙0102民初5284号

王恩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忻立球财产纠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5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530号

张春静:本院受理翁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1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292号

汪炜华、万培明: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4292号原告熊霖霞与被告汪炜华、万培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082号

葛洪刚:本院受理原告林荣民诉被告葛洪刚,第三人杭州锦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返还车辆租金、押金、支付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9号

任钢成:原告杭州阿拉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任钢成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2号

吴广美:原告深圳市城狮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广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3号

涂佳佳:原告杭州大都会家居博览园邦龙家居用品经营部与被告涂佳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8号

杭州启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原告姜春杭与被告杭州启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3号

余孟意:原告杭州擎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孟意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2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10号

张宝臣:本院对原告姜苏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宝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姜苏东借款3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1月20日为131132元,此后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二、被告张宝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姜苏东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883元,由被告张宝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954号

钟良、施严:原告信证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被告阜新市太平区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钟良、施严、蔡玉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95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86号

王盛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风驰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盛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风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摩款1380元,并支付以未付买摩款为基数,自2020年3月8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78%计算的罚金;被告王盛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风驰科技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被告王盛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风驰科技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杭州风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王盛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462号

上海齐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齐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18号

杭州蝌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熔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原告金炜莹与被告杭州蝌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熔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殷觉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507号

杭州蕾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杜晓平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蕾予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杜晓平款项3457元;二、被告杭州蕾予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杜晓平利息损失(自2020年8月12日起,以3457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杭州蕾予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杜晓平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杜晓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杭州蕾予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2695号

陈园凤、叶民强:本院受理原告费腾宣与你们叶炳霞、叶峰、叶石根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裁定书及判决书(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判决你们与被告叶炳霞、叶峰、叶石根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9万元,并缴纳案件受理费8650元及公告费91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179号

杨侯群:本院受理原告高五喜与被告宁波战德物流有限公司、杨侯群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因杨侯群下落不明,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杨侯群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2179号起诉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3日上午0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629号

谢谦:本院受理的原告邵海国与被告谢谦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6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22号

柯赠剑(3310221981**3010)**:本院受理的原告梁绍启与被告柯赠剑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柯赠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梁绍启款项73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2020年11月17日起,以73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收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25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812.50元由被告柯赠剑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06号

刘伟(5138251989**241X)**: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永旭与被告刘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伟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永旭货款2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0元,由被告刘伟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03号

胡爱康(3302061957**2056)**:本院受理的原告熊淑芳与被告胡爱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爱康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熊淑芳借款本金2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75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计237.50元由被告胡爱康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589号

宋定木(公民身份号码:3426251980**3111)**:本院受理的原告饶朋辰与被告宋定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960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632号

刘彬龙: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8632号原告宁波鄞州竹东新玛数建筑材料厂与被告刘彬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十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9日14时15分在本法庭第七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635号

王院军: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8635号原告宁波鄞州竹东新玛数建筑材料厂与被告王院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十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9日14时15分在本法庭第七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300号

丁燕、刘大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丁燕、刘大刚自营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3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903号

祝昌斌: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8903号原告宁波鄞州竹东新玛数建筑材料厂与被告祝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十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108号

包永祥:原告金洪照与被告包永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88号

罗力焰、王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力焰、王艳自营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3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808号

解洪涛: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8808号原告张炳波与被告解洪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十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9日14时45分在本法庭第七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996号

胡丽丽(公民身份号码:3325251985**5724),周长征(公民身份号码:3325251984****4111)**:原告尹涛与被告马业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9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丽丽、周长征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5199元、日常维修费289元等费用合计548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胡丽丽、周长征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406号

李玉娇(公民身份号码:4102111988**6062)**:本院受理原告饶景丰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玉娇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9330206YS0371798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21年1月16日解除。2.从被告已支付给原告的房款中抵扣累计应付款10%的违约金,共计人民币23091.4元。3.被告立即配合原告办理甬浙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震海府42幢519室房产《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备案登记手续,并支付逾期的违约金(以230914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4.从被告已支付给原告的房款中抵扣律师费8000元。以上合计31091.4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海曙区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6日8时40分在本院海曙区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5465号

朱江(公民身份号码:5104021959**381X),宁波北仑辉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洪秀华、李榕建、李玉兴、刘娟云与被告张斌、朱江、宁波北仑辉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2020)浙0206民初5465号民事裁定,因原告洪秀华、李榕建、李玉兴、刘娟云不服本院作出的(2020)浙0206民初5465号民事裁定,提起上诉。因对你们下列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20)浙0206民初5465号《民事裁定书》;2.请求直接将本案犯罪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受理。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提交答辩状,案件将依法报送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058号

宁波大榭开发区留琴火锅店(爱尚旋转小火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01MA**4W07)(负责人:刘宗刚)**: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利得利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与被告宁波大榭开发区留琴火锅店(爱尚旋转小火锅)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爱尚"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在其"店店招牌和美团app,大众点评app等网络平台和宣传物料上使用与爱尚相同或相近似商标的行为;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50000元;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0号

张汉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明海与被告张汉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汉林支付原告李明海货款2983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6元,减半收取273元,由被告张汉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汉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李明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82号

曹志林:本院受理原告叶世贤与被告曹志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曹志林支付原告叶世贤货款141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28元,减半收取1564元,由被告曹志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曹志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叶世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522号

杨宝成、张梅:本院已受理原告余昕炎诉你不履约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两被告支付原告承揽劳动报酬24852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鄞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25号

徐绿平:本院已受理原告徐志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8时30分在本院鄞林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37号

胡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余拔木与被告胡宁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胡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余拔木定作款126000元,并赔偿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胡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余拔木实际发生的律师代理费7300元。本案受理费2966元,减半收取计1483元,由被告胡宁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市八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226号

胡家发:原告刘光祥与被告胡家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家发归还原告刘光祥借款282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胡家发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87号

李节阳: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节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787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被告李节阳归还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1149.35元,并支付从2020年8月7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赔偿律师代理费2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629元,减半收取314.50元,由被告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719号

张绍珍,余姚市双翼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原告宁波龙事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绍珍,余姚市双翼纸箱包装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719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宁波龙事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宁波龙事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宁波龙事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560号

赵翰标(公民身份号码:330724******2438)**:原告余姚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赵翰标、余姚众安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款150000元,并自2019年2月1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LPR利率支付原告利息损失;2.被告三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9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2733号

王江金(福建省宁德地区福鼎市店下镇元当村元当2号):本院受理原告王达欢与被告王江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273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王江金立即支付原告紫霞款56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1年1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翁翔组审理,并定于2021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6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